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两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的说明，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两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82 名调整为 8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4.80 万股调整为 1,124.8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 286.20 万股调整为 28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31.00 万股调整为 1,406.00 万股。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岗位、业务/技术骨干、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